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盈利預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介乎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淨利」)將介乎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增加銷售份額，進一步取得及鞏固來自行業知名汽車製造商毛利較少的缸體及缸蓋產品銷售訂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調整其市場策略，並致力研發為新能源汽車定制新產品。儘管該等產品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需要大量成本進行改良及升級，目前暫時回報相對較低，但董事會認為該等新產品顯示我們致力加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增加本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董事會對該等舉措保持樂觀，預計其將滿足市場需求，及於2024年促進領先汽車製造商的訂單激增，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可用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財務數據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出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業績之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